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徵聘教師履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 (無則免填) |  |
| 英文姓名  （請和護照一致） |  |
| 現 職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H） | （手機） | |
| （O） | （F）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應徵類别 | □專任教師（依系上規劃，安排於日、夜間學制授課）  □兼任教師（依系上規劃，安排於日、夜間學制授課）  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（安排於夜間學制授課）  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(擔任教學) （依系上規劃，安排於日、夜間學制授課）  □進修學士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(擔任教學) （安排於夜間學制授課）  □博士生應徵兼任講師者，擬授課程：商事法，依系上規劃安排於日、夜間學制授課。  （註：依所需資格條件，以上可複選） | | |
| 應徵職級 | □教授（級） □副教授（級） □助理教授（級） □講師（級） | | |
| 符合公告之  應具專長 | 【應徵時請勾選以下符合之應具專長，專兼任教師可複選】  □民事財產法領域：  □專、□兼任教師。  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。  　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（擔任教學）。  □進修學士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（擔任教學）。  □財經法領域：  □專、□兼任教師，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領域，具法律經濟分析專長者優先考慮。  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（擔任教學），擬授課程：金融法。  □國際法領域：具外交實務與國際公法專長者優先考慮。  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（擔任教學）。  □公法領域：具科技行政法、財稅法、財經行政法領域專長優先考慮。  　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。  　□進修學士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（擔任教學）。  □勞動法領域：  　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。  　□進修學士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（擔任教學）。  □司法實務領域，擬授課程：民事審判實務專題研究、檢察實務專題研究。  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（擔任教學）。  □博士生應徵兼任講師者，擬授課程：民法概要。 | | |
| 其他專長  領域 |  | | |
| 學位著作 | 博士論文（原文/中譯）：  指導教授： | | |
| 碩士論文（原文/中譯）：  指導教授：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

註：版面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